

舟山市定海区民政局 文件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定民福〔2022〕8号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定海区孤儿和困境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民福〔2019〕121号）以及《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孤儿和困境儿童福利事业的意见》（舟政办发〔2013〕188号）的文件规定，结合2021年度本地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确定2022年度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后的标准从2022年1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2022 年度定海区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标准

舟山市定海区民政局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2022 年度定海区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021 年度定海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 43179 元，现调整 2022 年度定海区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如下：

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福利机构养育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 2519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 2016 元/人·月。

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其中：福利机构养育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 2519 元/人·月，亲属或个人寄养的为 2016 元/人·月；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病残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为 2016 元/人·月；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 1008 元/人·月和 404 元/人·月。